

# 2023 年科技政策汇编

徐州科技创新谷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1. 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徐委发〔2023〕25号）
2. 《关于落实市“555”引才工程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区的实施方案》（铜发〔2021〕21号）
3. 《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8〕58号）
4. 关于印发《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徐科规〔2022〕1号）
5. 《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及管理办法》（徐高管〔2020〕35号）
6. 《徐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1〕20号）
7. 《关于支持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8.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1〕19号）

#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23〕25号



##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 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3日

# 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 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大力引进培育各类优秀人才，现就深入实施“彭城英才计划”，助推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高质量建设，制定如下政策。

## 一、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1. 顶级支持“攀峰”领军人才。聚焦“343”创新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和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积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战略科技领军人才（团队）。经“一事一议”，创新类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综合资助，创业类项目最高给予 1 亿元综合资助。对全职引进的，连续 3 年每月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按照购房金额 50%比例最高给予 200 万元购房补贴。

2. 精准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对能够推动我市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根据项目质量和市场前景，经评审，创新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300 万元项目资助，创

业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500 万元项目资助，并根据人才企业综合贡献情况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最高给予 500 万元成长奖励。对全职引进的，连续 3 年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按照购房金额 50%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

3. 专项支持急需紧缺产业人才。针对“343”创新产业集群、未来产业和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发展需求，加快引进掌握先进技术和经验管理的本科及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对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人才工资薪金分档给予个人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最长不超过 3 年。对全职引进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最高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

4. 积极支持社会事业高端人才。对全职引进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水平、创新实践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层次教育人才，对具有较高专业技术能力、学术能力和带动医疗卫生领域重点专科发展的高层次卫生人才，在徐购买首套住房的，按照购房金额 50%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购房补贴。

## 二、广泛集聚青年人才

5. 支持青年人才实习择业。每年为在校大学生优选一定数量暑期实习岗位，每人给予不低于 1000 元的实习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见习，每月提供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70%的生活补贴。应届或毕业两年内异地来徐求职高校毕业生可免费入住最长 14 天青年人才驿站，并享受政策咨询、就业指导等系列服务。

6. 提高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对毕业 5 年内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毕业生，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生活补贴。其中，非徐州籍毕业生连续 3 年给予每年 2000 元的探亲交通补贴，在徐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300 元的专项补贴。

7. 加强青年人才购房支持。对 40 周岁以下首次在我市企业就业的博士和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本科、大专毕业生，在徐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30 万元、12 万元、8 万元、5 万元购房券，夫妻双方可直接叠加使用并抵扣首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分别提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的最高额度可以叠加。铜山区（含高新区）、贾汪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港务区）、徐州经开区购房券通用。

8. 鼓励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对我市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博士后，参照我市引进博士毕业生给予相应生活补贴和探亲交通补贴，并给予工作站 10 万元科研资助。对大学生在徐创业集成提供办公场所、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税收奖补等系列支持，优秀创业项目最高给予 8 万元支持和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企业全职引进的正高、副高（高级技师）、中级（技师）职称人才分别参照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和购房支持。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青年人才参照给予生活

补贴和购房支持。

### 三、着力培育本土人才

9. 加大本土人才激励。对从我市申报当选的两院院士给予个人 300 万元奖励，对从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培养工程的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入选省级重大培养工程一、二层次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对新取得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的企业职工，给予 1 万元奖励。定期评选一批市级优秀人才。

10. 加强产业人才支持。实施产业骨干人才培养专项，每年从“343”创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中遴选 100 名重点培养对象，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连续 3 年给予每月 1000 元培养补助。对我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江苏省技能状元大赛的获奖选手、教练团队及所在单位，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企业职工，给予个人 5000 元奖励。

11. 加快行业人才培养。实施重点行业人才培养专项，聚焦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人文社科、乡村振兴等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在全省有较大影响力的高层次行业人才，对入选人才每年最高给予 2 万元培养补助，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择优最高给予 50 万元项目资助。

### 四、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12. 优化人才编制管理。放大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效应，重点支持编制已满的市属科研院所、承担重

大攻关任务创新平台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对产业发展急需且在徐高校专业发展有需求的,实行“创业在园区、创新在高校”双落户机制。

13. 向重点用人主体放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中的主体作用,每年拿出不少于 5% 名额,赋予创新产业集群龙头链主企业、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重点高校院所等单位市级重点人才工程举荐权。

14. 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对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科技突破的人才,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及年度实缴税收达到 5000 万元以上企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可放宽学历直接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应人才服务事项。

15. 探索柔性用才支持政策。对落户在北上广深等地、工作在徐州且承担生产研发重要任务的技术人才,经认定,可享受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薪酬奖励政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市“双创计划”。鼓励人才项目孵化在异地、落地在本地,支持县(市、区)异地孵化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市“双创计划”,项目落地徐州后兑现政策。

## **五、打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

16. 加大引才荐才激励。对在我市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引才工程和省“登峰计划”的企业,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分别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柔性引进外国专家,经评审,按专家薪资 30% 的比例,单个人才最高给予企业 50 万元引

才补贴。对年引进 20 名以上大学毕业生的企业，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引才奖励。

17. 建设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徐州人才会客厅”，打造人才共享空间，为各类人才提供项目路演、商务洽谈等配套服务。运行“徐州人才码”，实现分类认定、政策兑现、双创赋能等服务事项“一码办理”。统筹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政策，为人才提供政策集成服务。

18. 加大人才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彭城英才”产业基金引导作用，优先支持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股权投资。鼓励社会资本来徐投资人才创业项目，对“首投”基金按照投资额 5% 的比例给予基金管理人最高 100 万元风险补贴。用好省级人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扩大合作银行范围，为人才企业提供最高 1500 万元“人才贷”。

19. 加强人才公寓建设。在开发园区、高校院所等人才集聚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分批推进人才公寓（社区）建设，配套规划“青年人才驿站”，为人才提供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拎包入住的安居保障。在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等海外人才集聚区探索打造国际人才社区。来徐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可免费入住最长 3 年人才公寓（社区），青年人才可优惠入住。

20. 完善人才生活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妥善安排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父母养老，定期提供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服务事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

高限额的4倍。对就业创业、实习求职、在校大学生等各类人才，分类提供交通出行、旅游观光、观影健身等专属服务。

本文件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原《徐州市“555”引才工程实施方案》（徐委发〔2021〕15号）同步废止，市本级其他文件涉及到的人才政策以本文为准。本政策施行前，符合原人才政策条件但尚未申请或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政策执行。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本政策适用范围为铜山区（含高新区）、贾汪区、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港务区）、徐州经开区，其他县（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所涉资金除已明确支出渠道的，其他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在徐高校依据其他政策支持。本文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解释，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文件

铜发〔2021〕21号



## 中共铜山区委 铜山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落实市“555”引才工程 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区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徐州高新区，吕梁山旅游度假区，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公司），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落实市“555”引才工程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区的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徐州市铜山区委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4日

# 关于落实市“555”引才工程 高质量建设人才强区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徐州市“555”引才工程实施方案，强化人才强区和创新驱动战略，大力引进和培育现代产业发展领域各类人才，为美丽铜山“四高地一福地”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强烈的人才意识，强化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大规模、普惠制，推动人才总量快速扩大；结合重点性、引领性，推动产业人才快速集聚。从2021年至2023年，3年安排9亿元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引进领军人才210名，专门人才2100名，大学毕业生15000名，形成领军人才引领产业发展、专门人才担当中坚力量、基础人才发挥支撑作用的人才发展格局。

## 二、引才范围

### （一）领军人才

在我区（含徐州高新区，下同）创业或由我区企业引进的，拥有自主创新成果、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带动产业发展的各类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

1.A类人才。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以及相当于上

述层次的人才。

2.B类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杰出（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一流学科学科带头人、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国家实验室、国家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以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二级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3.C类人才。具有博士以上学位、拥有自主创新成果、能够突破关键技术，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工作经历的研发和管理人才，企业全职引进的金融服务、商贸物流、文化创意等领域的人才，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创业类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3年内不得迁离铜山；企业全职引进的创新类领军人才，应与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

## （二）专门人才

由我区企业引进的产业发展、社会事业领域紧缺急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熟练掌握某一领域技术、技能的人才（认定办法参照徐州市“555”引才工程专门人才认定暂行办法，详见附件）。主要包括：

1.现代商务人才，主要指园区招商、经济管理、科技服务、国际贸易等领域急需的金融、法律、知识产权、风险投资、咨询、财务等专业人才；

2.产业发展人才，主要指汽车及核心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大健康、安全应急装备等我

区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中急需的产业规划、工业设计、技术研发、文化创意等创新人才；

3.经营管理人才，主要指企业引进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担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或担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职务的高层次管理人才；

4.公共服务人才，主要指城市规划、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道路铁路建设、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社区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专门人才。

5.高技能人才，主要指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在生产、运输和服务等领域岗位一线能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等操作性难题的人员，一般为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及相应技能等级的人员。

### （三）大学毕业生

2021年4月1日起引进的毕业5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含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境外留学归国人员），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我区登记注册并正常纳税的企业就业人员，或企业注册地在我区且正常纳税的创业人员；

2.2021年4月1日起首次在徐州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6个月。引进当年首次社保未缴满6个月的，可跨年顺延至缴满6个月后申报；

3.全职引进并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

## 三、支持政策

### （一）领军人才

1.对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带核心技术、带研发项目、带社会资金来我区创业的领军人才（团队），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0 万元项目资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关键技术达到世界一流、国内顶尖水平的，不定框框，不设上限，“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2.对入选区“双创计划”的高层次人才（团队），给予 200-1000 万元创业创新扶持资金，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创业人才和全职创新人才。

3.经我区申报入选国家重大引才工程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培养工程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入选“中华技能大奖”的，给予企业 1:1 配套奖励。

4.对企业引进年薪 60 万元以上的急需紧缺人才，按照当年人才年薪 30%的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

5.入选区“双创计划”及以上的自主创业人才和全职引进的创新人才，由项目落户所在地政府（园区）提供精装修人才公寓一套，三年内免租金使用；首次在徐州购房自住的，可以申请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款的 50%，其中 C 类人才最高 60 万元、B 类人才最高 100 万、A 类人才最高 150 万元。购房补贴、人才公寓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按缴存基数计算可贷款额度，贷款额度可放宽至最高限额的 4 倍。

6.对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或在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累计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领军人才，根据其对地方贡献等额给予奖补。

7.鼓励财政性资金优先采购和推广应用领军人才研发生产并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领军人才企业研发产品获得首台套重大装备认证的，给予人才（团队）50万元奖励；购买首台套重大装备保险的，政府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优先予以采购。对非政府采购中，本区企业首次采购领军人才企业创新产品的，给予采购单位实际采购价10%、最高100万元的补贴。

8.鼓励各类投资基金投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对解决人才企业首投的基金，按照投资额5%的比例给予基金管理团队奖励，其中基金经理不低于50%。

9.人才项目贷款发生损失的，人才贷合作银行获得本金70%的省风险补偿后，同级财政给予不超过其本金10%的补偿。

10.对入选区“双创计划”及以上创业类项目，建立跟踪支持机制，对成长性好、业绩突出、三年内实现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人才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二次资助。

11.领军人才来我区创业的，根据需要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研发和生产用房等物理空间，三年内免租金使用。并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统筹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厂房等全生态产业发展服务。

12.领军人才来我区创业的，根据需要帮助提供管理体检、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财税指导等一揽子服务。对人才本人寻求代理、评估、交易、司法等知识产权专业性服务的，给予服务总费用30%、最高50万元的补贴。

13.鼓励企业柔性引进外国（境外）专家，经评审，按照年

度工薪补贴 30%的比例，单个人才给予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引才补贴。引进外国（境外）专家获得国家、省级项目支持的，给予引智项目资金 1: 1 配套支持。

14.招才引智机构为我区企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经区（徐州高新区）人才办备案后，入选省双创团队的，每个奖励 10 万元；入选省双创人才的，创业类每位奖励 5 万元，创新类每位奖励 3 万元。

15.以各类开发园区为重点，打造引进培育领军人才的企业平台、孵化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支持领军人才创业创新平台载体提档升级，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企业引进领军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给予最高 150 万元运行经费支持。

16.入选区“双创计划”及以上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其配偶、子女随迁随调的，同质性安排配偶就业，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享受铜山户籍学生待遇，结合个人意愿安排子女入学。

## （二）专门人才

1.对企业引进年薪 60 万元（含）以上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区财政按人才年薪 10%的比例给予 3 年薪酬补助。对企业引进年薪 60 万以下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国内外副高级及以上退休工程师、企业引进的科技副总，区级财政给予 3 年期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的薪酬补助。

2.对企业引进的具有正高级职称、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薪酬补助，补贴 3 年。

3.对企业引进的高级技师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900 元、租房补贴 600 元，技师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600 元、租房补贴 400 元，补贴 3 年；非徐州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可享受每年 1000 元探亲交通补贴，补贴 3 年。对企业在职人员以及在徐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分别给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培训补贴。在徐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到我区企业就业的，按照每人 1000 元标准补贴技工院校。

4.对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选手给予个人 50 万元、所在单位 20 万元、主教练 10 万元奖励，对银牌选手给予个人 30 万元、所在单位 15 万元、主教练 8 万元奖励，对铜牌选手给予个人 20 万元、所在单位 10 万元、主教练 5 万元奖励。对国家一类大赛、二类大赛金牌选手给予个人 20 万元、所在单位 10 万元、主教练 5 万元奖励，对银牌选手给予个人 15 万元、所在单位 8 万元、主教练 3 万元奖励，对铜牌选手给予个人 10 万元、所在单位 5 万元、主教练 2 万元奖励。对省一类大赛、二类大赛职工组金牌选手给予个人 10 万元、学生组金牌选手个人 5 万元、所在单位 5 万元、主教练 2 万元奖励，对职工组银牌选手个人 5 万元、学生组银牌选手个人 3 万元、所在单位 4 万元，主教练 1.5 万元奖励，对职工组铜牌选手个人 4 万元、学生组铜牌选手个人 2 万元、所在单位 3 万元、主教练 1 万元奖励。

5.企业引进中级职称以上以及相当层次的专门人才在徐无住房的，可申请入住人才优租房，3 年内免租金；在徐州市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照购房总价的 10%给予一次性补贴，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购买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受缴存时间限制，按缴存基数计算可贷额度，最高额度上浮 20%。

6.企业引进中级职称以上以及相当层次的专门人才本人寻求代理、评估、交易、司法等知识产权专业性服务的，给予服务总费用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贴。

### （三）大学毕业生

1.对企业引进的大学毕业生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并给予 30%的租金补贴，最长租期 3 年。

2.对企业引进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徐州市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照购房总价的 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企业全职引进的在徐高校应届博士毕业生、世界名校（全球高校排名 300 强，参照毕业当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榜单）博士，在徐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补贴。

3.对企业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1200 元、租房补贴 1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900 元、租房补贴 600 元；本科毕业生每月给予生活补贴 600 元、租房补贴 400 元；补贴 3 年。非徐州籍毕业生可享受每年 1000 元探亲交通补贴，补贴 3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和租房补贴不可同时享受。

4.驻徐高校毕业生和外地高校徐州籍毕业生在我区企业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每人每月分别给予 600 元、400 元、200 元的专项补贴，补贴 3 年。

5.进入我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工作，且在站工作期满 1 年以上的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发放科研补助

12 万元。对引进或出站后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或自主创业的博士后，除享受大学毕业生各项补贴外，3 年内每年补助 10 万元。

6.对在铜创业大学生提供包括办公场所、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税收贡献奖补、业绩奖励等在内的系列扶持，具体按照《关于转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7.企业引进的外籍、港澳台高校毕业生享受以上同等待遇。

8.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享受期限不超过 3 年；之前招引的产业人才补贴政策按照原出台文件执行。

#### 四、工作措施

(一)形成体系化人才竞争优势。形成完整的政策支持体系，进一步优化博士后、高技能人才等实施细则和柔性引才计划，注重政策实施的便捷性、灵活性，按照普惠原则更多采用申报认定方式，并根据工作需要、人才需求及时更新调整。认真落实“赋能型”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要求，从评价、载体、市场、金融、科技、管理、政策、活动等 8 个方面发力，基于大数据分析提供各项服务和资源，推动人才发展治理体系现代化。实施人才企业成长“瞪羚”计划，建立优质人才项目库，从引进到成长实施全周期支持服务。

(二)健全综合服务平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人才综合服务窗口”，提供政策咨询、求职创业、项目申报、户口落地等全过程服务。建设战略人才管理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各项管理服务功能，为创新创业人才招募和人才管理提供流程化和自动化管理支持。根据“市县联动、分级管理”原则，对接市“555”工程人才信息库，优化“一网通办”人才综

合服务系统。

（三）加强人才住房供给。鼓励新建商品住宅项目按一定比例优先满足人才家庭首次购房。加快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提供路段较为成熟的人才优租房进行专项供给。推动新建小区配建精装修人才公寓，形成多样性、差异化、全覆盖的人才安居体系。推进青年人才驿站建设，提供短期住宿、就业咨询等综合服务。

（四）推进人才金融建设。落实市“彭城英才”创业引导基金政策，对符合投资条件的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给予政策性股权投资，着力解决“首贷”、“首投”难等问题。引导风险基金、私募基金等风创投机构积极参与投融资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广泛开展“人才贷”业务，试点开展“人才保”业务，构建全周期人才金融服务体系。

（五）加强双招双引联动。围绕产业链部署人才链，根据区领导挂钩联系 12 条优势产业链靶向引才聚才，鼓励将人才企业纳入产业供应链。推动人才、招商部门政策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提高引才用才的针对性和产业人才匹配度。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园区建设人才科技服务中心，组建人才科技专业化双招双引队伍。

（六）打造人才活动品牌。定期举办铜山人才发展大会、“与我铜行·才创未来”系列招才引智活动，积极参加中国徐州人才科技创新交流大会、大院大所对接合作恳谈会，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对接市重点引才、招商活动，同步开展小分队招才、精准招才。发挥铜山人才工作站作用，开展校地合作恳谈会，洽谈人才项目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等。

(七)加强大学生实训实习工作。构建大学生实训实习工作体系，在推动驻徐高校大学生留铜实训实习的基础上，加大与东北、西北高校的合作力度，组织开展“大学生实训实习进铜山”活动，对来铜实训实习的大学生提供每人1000元的一次性实习补贴。

(八)支持专业机构为企业引才。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人力资源机构帮助企业从市外成功引进人才的，经认定，给予一定奖励。

(九)积极落实“彭城英才卡”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领军人才、专门人才、大学毕业生申请市“彭城英才卡”，及时落实人才落户、金融服务、免费体检、学习培训等政策待遇。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方案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实施，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社局、经发局、科技局、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委、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资规局、住建局、文广旅局等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统筹做好相关工作。挂钩联系优势产业链的区领导做好本产业领域招才引智工作；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领军人才引进工作，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徐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专门人才引进工作，区人社局（徐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牵头负责大学毕业生引进工作，各行业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才引进工作，规范组织实施。

(二)保障资金投入。全区财政部门按照不低于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人才资助奖励和

人才服务保障工作。各类园区、企业及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制定各自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形成政策叠加、合力推进的聚才氛围。各类园区、企业及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制定各自人才引进激励政策，形成政策叠加、合力推进的聚才氛围。

（三）完善考核机制。强化各级一把手抓人才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人才工作纳入党建考核和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定期督查通报。完善人才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对人才工作实绩突出的地方和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适时召开人才工作现场会，推广成功经验，推动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循环提升。

本方案所列各项人才支持政策和待遇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享受期限不超过三年。区本级其他文件涉及到的人才引进政策以本文为准。

本方案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领军人才政策由区委组织部具体解释；专门人才及大学毕业生相关政策由区人社局（徐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具体解释；外国专家及科技副总相关政策由区科技局（徐州高新区科技局）具体解释。

附件：徐州市“555”引才工程专门人才认定暂行办法

附件

## 徐州市“555”引才工程专门人才认定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徐州市“555”引才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切实做好“555”引才工程专门人才的认定和服务工作，加强我市专门人才队伍建设，现制定专门人才认定暂行办法。

### 一、总则

专门人才是指在产业发展、社会事业领域紧缺急需，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熟练掌握某一领域技术、技能的人才。

专门人才认定坚持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原则；坚持鼓励创新创业、促进人才加快集聚原则。

申报专门人才人员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 二、认定标准

#### （一）现代商务专门人才

##### 1.申报条件

2021年4月1日后从市外全职引进，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6个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以下紧缺专业人才。

金融人才。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或有金融分析师资格证书。

法律人才。法律专业或有律师资格证书。

知识产权人才。知识产权、法律专业或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书。

风险投资人才。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或有投资分析师资格证书。

咨询人才。经济学、管理学专业或有注册咨询师资格证书。

财务人才。会计学、财务专业或注册会计师，有从事会计工作资格证书。

国际贸易人才。经济学专业大学英语六级以上或有外贸从业资格证书。

电子商务人才。经济学、管理学、计算机专业或有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

现代物流人才。物流专业或有物流师从业资格证书。

## **2.申报材料**

(1) 专门人才申请表；

(2) 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3)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

(4) 个人参保证明；

(5)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二) 科技副总专门人才

### **1.申报条件**

2021年4月1日后从市外引进，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中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学位于2000年之前获得的除外），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 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的所属学科有硕士学位以上授予权;

(3) 认定后能在申报企业继续工作 2 年以上, 每年能为企业服务 3 个月以上。

同时, 所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企业信誉良好, 参加社会保险, 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 产业基础较好, 有明确的创新发展需求;

(3) 能为受聘科技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申报单位从聘用的次月起, 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 5000 元 (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为准)。

## 2. 申报材料

(1) 专门人才申请表;

(2) 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证明;

(5) 个人缴纳所得税证明;

(6)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

(8)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三) 副高级及以上退休工程师专门人才

## 1. 申报条件

2021 年 4 月 1 日后从市外全职引进在企业工作的紧缺专业

人才（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在申报范围内），且符合下列条件：

- （1）申报人员具有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 （2）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3）申报人员在聘用单位从事与本人技术职称相对应的工作；

同时，所在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在我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信誉良好，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2）与受聘退休工程师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协议规定受聘对象每年在企业工作 9 个月以上。自聘用次月起，支付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 2 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为准）。

## **2. 申报材料**

- （1）专门人才申请表；
- （2）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与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薪酬发放及个人缴纳所得税证明；
- （5）提前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 （6）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法人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7）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四）经营管理专门人才

### **1. 申报条件**

2021 年 4 月 1 日后从市外全职引进，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6个月，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我市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岗位，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企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

(2) 硕士及以上学位；

(3) 曾经在市外国有企业担任相当副处级以上职务、在销售超亿元以上企业担任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担任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财务总监、资本运营总监、营销总监等职务；

(4) 从聘用的次月起，计税薪酬月均不少于2万元（以申报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为准）。

## 2. 申报材料

(1) 专门人才申请表；

(2) 身份证、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 个人参保证明；

(5) 薪酬发放及个人缴纳所得税证明；

(6)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五) 高技能专门人才

## 1. 申报条件

2021年4月1日后企业全职引进，具有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6个月的紧缺专业人才（符合徐州市紧缺型职

业（工种）参考目录。

## 2.申报材料

- (1) 专门人才申请表；
  - (2) 身份证、毕业证书、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 个人参保证明。
- (六) 其它专门人才

## 1.申报条件

除上述五类人才外，2021年4月1日后从市外全职引进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且正常缴费满6个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紧缺专业人才。

## 2.申报材料

- (1) 专门人才申请表；
- (2) 身份证、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3) 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4) 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 三、申报和认定流程

1.市人社局每年年初向市直主管部门征集专门人才紧缺专业目录（无主管部门企业专门人才紧缺专业目录由市工信局提供），专门人才紧缺专业目录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认定后发布。

2.由引才单位或自主创业的专门人才每季度最后五个工作

日内统一到市政务服务中心“555”人才服务窗口申报。

3.市“555”人才服务窗口将收集的申报材料分类转市相关主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认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后，申报材料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后送至市“555”人才服务窗口，由市“555”人才服务窗口通知本人到就近合作银行网点领取“彭城英才卡”。

4.现代商务专门人才由市商务局负责认定；经营管理专门人才由市工信局负责认定；科技副总专门人才由市科技局负责认定；高技能专门人才由市人社局负责认定；其它专门人才，有主管部门的由主管部门负责认定，无主管部门企业引进的专门人才由市工信局负责认定。

#### 四、附则

1.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市直专门人才的认定，各县（市）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国际港务区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认定办法。

2.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执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 中共徐州市委文件

徐委发〔2018〕58号



##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州高新区，新城区，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市各直属单位，驻徐各部省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和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快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重要意义

（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是技术创新与产业对接最紧密的手段。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能够打造从上游源头创新到下游产业化的全产业链自主创新体系，进而孵育集聚一批附加值高的创新型企业 and 新兴产业，是提升产业前瞻创新能力、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

（二）新型研发机构是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的新模式。新型研发机构是产学研合作的天然产物，以产业核心关键技术需求为牵引，一方面满足高校院所科技布局调整深层次推进的需求，另一方面满足地方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区域发展战略的需求。

（三）新型研发机构是与大院大所合作成果转化落地的重要形式。市委、市政府开展大院大所合作对接活动和科技招商活动，引进集成的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需要以新型研发机构作为落地的形式和载体，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孵化衍生高新技术企业。

（四）新型研发机构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关键突破口。新型研发机构与传统科研院所相比，没有计划色彩和传统体制机制的羁绊，以灵活的运行机制，直接面向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打开从“科学”到“技术”再到“产品”的通道，克服传统创新链条易断的痼疾，是新一轮科技创新体制改革的关键

突破口。

## 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思路和目标

### （一）建设思路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要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打造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立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遵循市场规律与科技创新规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瞄准全省一流、全国前列目标，推动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来徐建设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更加根植区域产业发展、更加贴近世界技术创新前沿、更加突出跨区域开放创新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为徐州区域创新能力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注入新动能。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市场化改革导向、企业化运作模式，带动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跨行业整合，探索集高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为一体的新机构。

——向体制机制要活力。坚持放管服改革导向，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激励机制等方面大胆探索，构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业发展结合的“三发联动”协同创新格局。

——集上下联动为一体。坚持县（市、区）主导建设导向，围绕解决县（市、区）企业技术难题和突破产业关键技术，组织研发活动，推动成果转化和应用；坚持市级辅助支持取向，围绕市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完善政策法规、资金支持等保障体系。

### （二）建设目标

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聚焦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加快培育和建成一批创新能力强，能够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支撑区域创新发展，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新型研发机构。到2020年，力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逐步集聚一批全省、全国领先的新兴产业，建成淮海经济区新型研发机构“样板区”。

——研发机构集聚度显著提高。到2020年，全市建成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少于20家，覆盖所有县（市、区），新型研发机构的数量、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创新型企业集群显著扩大。到2020年，新型研发机构累计孵化企业60家左右，服务企业300家左右，衍生若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高层次人才集聚度显著提高。到2020年，引进培育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或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30名；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掌握核心技术、引领产业发展、国际国内知名的领军人才100名。

——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到2020年，累计实施60项以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50亿元，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2件左右，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

### **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

（一）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原则。新型研发机构作为产业创新发展的新业态，是地方与高校合作共建的多元化投入、

实体化运作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校地合作共建，多元化投资。新型研发机构是地方与大院大所对接和科技招商落地的最有效形式，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与我市及县（市、区）、园区合作设立，围绕区域主导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合同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工作。新型研发机构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政府投入为引导、研发团队与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引导和撬动更多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领域。

2.科教机构支撑，高端人才领衔。高校院所作为知识创新主体和技术创新的活水源头，位于整个创新链的上游，积累了大量的科技创新成果。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科研力量组建，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和运营团队，管理机制灵活，在人才招聘和晋升上，不唯年龄、学位、学历、论文、专利论资排辈，形成人才“聚巢”的虹吸效应，集聚大量具有创新意识和进取精神的高、精、尖人才。

3.实体化运营，产业化导向。新型研发机构最核心的是坚持市场化改革导向，实行实体化运作模式，一般采用由县（市、区）政府、园区所属投资公司联合创新团队出资建立，或由企业发起联合高校院所组建，注册为企业法人运行的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具有非常明确的创新目标和研发导向，以产业共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主，形成

集“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应用—企业孵化”于一体的科技创新链条。

(二) 新型研发机构运行机制。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的配置作用，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强化自身资源与市场需求的对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

1.组织形式。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多元化主体投资的混合所有制建设模式，以股权为纽带组建混合所有制独立法人，打造高校院所、地方平台、社会资本等各方参与的利益共同体。

2.管理模式。新型研发机构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企业化管理模式，一般为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一般在国内外进行公开招聘。

3.激励措施。新型研发机构采用市场化的激励手段，充分体现“多方出资、风险共担、充分激励”的市场化导向，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股权激励制度，赋予科研人员更多股权，最大限度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4.人才选聘。新型研发机构在人才使用上，按照自身发展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尖端科技人才，快速组建研发团队。对研究人员实行聘用制，不以年龄、学位、学历论资排辈，大胆任用具有创新胆识和创新能力的各类人才。

5.服务产业。新型研发机构立足于服务区域企业和产业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一方面运用先进技术改造提升已有产业，

另一方面围绕市场需求开发全新产品、培育新兴产业。新型研发机构采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产业发展相结合的“三发联动”研发模式，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紧密融合，着力破解经济与科技“两张皮”问题。

（三）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是致力于服务本地主导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集聚平台，所属专业研究院（中心）均为多方共建、多元投入、混合所有、团队为主、企业化运作的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各直属专业研究院（中心）以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以及交叉学科的集成创新为科研重点，填补上游基础研究和下游企业产品生产之间创新链的空白。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主要职能包括：整合各类资源、完善技术供给、转化衍生企业、孵化前瞻产业和引进培育人才。市政府成立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选聘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和研究院有限公司。理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院长任免、组织结构设计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提供建设规划、资金拨付等咨询意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由院本部和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两个层次构成。院本部按实体建设，为市属单位，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主要开展科技成果源的发掘、专业研究院（中心）的遴选、业务指导、绩效考评、整合政策资金等工作，日常运营由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按不同产业方向服务企业技术需求、开发转化科技成果、

衍生孵化企业、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

#### **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保障措施**

（一）设立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市及各县（市、区）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启动建设运营、持续建设发展、对新型研发机构创新成果产业化奖励和支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并根据机构建设发展情况逐年增加专项资金额度。涉及财政资金的，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市财政对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新城区给予 50% 补助。

（二）给予新型研发机构初期建设支持。对初创期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评估其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企业孵化等方面，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7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改善研发条件，增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支持。

（三）开展新型研发机构运行绩效奖励。每年对运行 2 年以上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对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四）支持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从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安排研究院日常运行经费，并持续给予稳定支持；安排研发

机构发展资金，用于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开展能力建设和组织实施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安排技术转移转化资金，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服务及衍生企业的投资孵化。

（五）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各县（市、区）和园区根据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对应布局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打造与产业领域相对应的新型研发机构群。各县（市、区）和园区预留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用地，对新型研发机构的科研建设发展项目，依法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有关部门优先审批。对新型研发机构衍生孵化的企业给予财政、土地、融资、租金等方面的优惠支持，加快形成新兴产业集群。

## 五、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考核管理制度

（一）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认定。充分利用境内外大院大所科技资源，科学规划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研究制定《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方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置、激励、考核予以明确。对不同类型的机构实施分类指导，实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递次推进、滚动发展。

（二）择优将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直属院（中心）序列。各县（市、区）和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运行良好并符合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认定标准的，由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新型研发机构提出申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将其纳入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管理，签署合作

共建协议，其原有机构性质、隶属关系、投资建设主体和对外法律地位等保持不变，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以项目资助、投资参股、技术指导和交流等方式支持其发展。

（三）强化新型研发机构考核。将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作为市对县重点经济目标考核中科技创新平台的一项重要指标，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快推动各地与高校院所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 附件：1.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方案  
2.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

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1 :

## 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范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实现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递次推进、滚动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新型研发机构内涵界定

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布局，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以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为主要业务的独立法人组织。其主要功能为：

1.开展技术研发。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2.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3.孵化科技企业。以科技研发为基石，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育成。

4.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徐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 二、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条件及程序

### （一）备案条件

1.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我市注册成立独立法人运营公司，为当地重点培育的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较稳定的资金来源。

2.运营公司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原则上人才团队持有不低于15%股份，属地政府、园区按人才团队同比例出资，人才团队出资额高于200万元的，协商配资比例。出资主要以货币形式，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其无形资产应确权，经第三方评估后将所有权转移至运营公司。

3.原则上应有省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以上平台或重点学科作为依托共建，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且技术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

4.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

5.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主营业务收入应以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符合认定条件第一、第二、第三条，并具有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条件的，列入新型研发机构（筹）。

## （二）备案程序

1.申报受理。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2.主管部门推荐。各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推荐到市科技局。

3.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评审评价，提出现场考察名单。

4.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5.公示发布。市科技局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提出备案名单并进行公示，经相关程序报批后统一发文公布。

## （三）申请材料

申请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认定申报书；
- 2.有关共建协议；
- 3.法人证书或其授权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人才团队持股情况；
- 4.所开展服务、孵化和引进企业的证明材料；
- 5.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等。

## 三、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

（一）各县（市、区）和园区根据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由所在县（市、区）和园区提供“拎包入住”且3年免租的研发办公场所，对建设公共

服务平台（包括设备采购和装备实验场所）给予相应支持。

（二）对备案的初创期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专家对其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科技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估和审核结果，采用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7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建、改善研发条件，增强其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促进人才团队的集聚和培养，加快提升研发水平。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机构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机构，可单独组织论证，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评价并给予支持。

（三）鼓励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人才（团队）并持有一定股份，地方财政资金、投资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多方参股的股权结构，政府股权收益部分不低于 30%奖励高校院所，投资平台所占股权可按协议约定转让。

（四）每年度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市财政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四、管理评估**

市科技局负责对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开发、培育企业、技术转移、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其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主要评估以下内容：

（一）新型研发机构主营业务收入、支出等情况，科技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等情况；

（二）新型研发机构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

前瞻性技术项目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

（三）新型研发机构孵化、引进企业数量、培育高企数量等情况；

（四）新型研发机构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所需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包括人员、设备、材料、试验及燃料动力等费用）。

（五）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团队建设情况，包括引进专职的高层次人才所需科研启动资金、薪酬，以及机构独立法人单位市场聘用的专职人员薪酬支出等情况。

（六）新型研发机构中试研发平台建设、产业战略研究、技术转移能力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产生的支出等情况。

（七）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方面情况。

市科技局优先推荐运行良好、符合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认定标准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纳入专业直属院（中心）序列。

市科技局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各新型研发机构应于每季末按照要求填报本季度经营信息，每年2月份前提交上年度经营基本信息和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有弄虚作假等失信或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不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序列，并列入科研诚信体系黑名单。

附件 2:

## 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区域性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有效推进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促进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的有机衔接，实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功能定位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是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求，以服务企业创新、引领产业发展为宗旨建立的重大核心创新载体，院本部设在徐州科技创新谷内，根据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面向境内外遴选产业科技创新资源，建设专业研究院（中心），或在全市范围内择优选定新型研发机构，共建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坚持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通过有效整合和导入各类创新资源，以产业核心技术、共性关键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的研发以及交叉学科的集成创新为科研重点，填补上游基础研究和下游企业产品生产之间创新链的空白。其主要功能为：

（一）整合资源。通过项目经理制和市场化的利益分配机制，有效整合政府、高校院所、企业和投资机构的各类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

（二）完善供给。结合徐州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引进+自研”双轮驱动，研发和推广核心关键共性技术，完善产业技术高质量供给，实现前瞻产业育链、薄弱产业补链和优势产业强链。

（三）转化衍生。立足科技成果研发、熟化和产业化，建设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内部创业支持体系，支持项目负责人和成果拥有团队成立衍生企业。

（四）孵化产业。聚焦徐州市产业布局的前瞻方向，在智能制造、半导体、信息技术、新能源、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引进一批基础前沿科研成果，通过衍生企业的牵引，形成前瞻产业集群。

（五）人才培育。围绕市主导产业布局方向，面向行业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研发+技能”实训基地，突出推动创新方法、设计工具和自动化技术等知识的扩散，培育产业中坚队伍。

## 二、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发展目标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致力于搭建面向全市产业发展需求，整合科技创新资源，研发产业核心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孵化衍生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培育产业科技创新人才创新集聚平台。实施“两立三新”计划，即立足与大院大所建立有效合作的技术转移转化创新体系，立足创新型企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组建新的管理机构，搭建新的建设模式，采用新的激励手段，确保到 2020 年，建设高水平

实体化运行的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10个以上，新孵化科技型企业30家以上，成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动力源。

### 三、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建设模式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组织架构为：市政府成立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选聘专家咨询委员会，组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运营，研究院下设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

#### （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理事会

理事会由市政府领导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驻徐及部分在徐建立研发机构的高校院所负责人和产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构成。理事会是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发展战略、组织结构设计、发展规划编制、运营体制机制建设、平台载体建设等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审批和监督产业技术研究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负责院长、副院长人选的任免。

#### （二）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若干技术、投资、管理及法律专家组成，主要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提供建设规划、资金拨付、人才引进等咨询意见，可聘为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为设备采购和装备实验场所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论证意见。

#### （三）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 1.基本架构

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由院本部和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两个层次构成，其中院本部按实体建设，为市政府直属单位，法人登记名称为“徐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院本部前期采取小规模保守设计，后期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再行确定总体人员规模和部门设置，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运行。初期，院本部设院长、副院长和综合管理部门、技术项目服务部门 2 个职能部门，不具体从事技术研发，主要开展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的遴选、业务指导、绩效考评、前瞻性科研资助以及重大项目组织、产业技术发展研究等。院长公开选聘，理事会通过。副院长由院长建议，理事会通过。原则上院长、副院长人选应具有企业、高校院所或政府管理等相关背景。

院本部实行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用人机制，促进科研人员的合理流动。综合管理部门实行固定岗位用人方式，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行政与党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行政日常事务管理、产业技术研究院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监管。技术项目服务部门实行流动岗位用人方式，聘用专业技术人才，为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从事具体项目管理、创新成果管理和技术转移转化的专业性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经理的集中管理、专业研究所建设和具体研发项目进行监管和服务、审查共建和清退新型研发机构、促进院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工作。

## 2.机制设计

实行项目经理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在境内外招聘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化领军人才，组建项目团队，实施集成创新项目。项目理由既懂管理又懂技术，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人才担任。对项目经理赋予组织研发团队、开展战略研究、提出研发课题、决定经费分配等方面的自主权。在具体工作中，项目经理受技术项目服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一般事务性工作向技术项目服务部门报备即可，遇到重大事项可直接向分管院领导汇报。

实行扁平化矩阵式组织。减少职能部门设置，并围绕特定的技术项目成立跨职能部门的临时项目组，为项目提供专门服务，让具有不同专业技能的人才参与项目协作，提高项目的执行水平，使专业技术人员具备项目、行政、专业三个方向的职业发展方向，满足员工职业发展的多方需要。

实行技术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按照新型科研组织改革与发展方向，建立差异化薪酬体系，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人才招聘、使用和激励机制，人员能进能出、待遇能高能低，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市产研院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吸引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优秀科技人才，积极开展引进创新团队、商业研究、扩展市场和知识服务等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建立并完善按引进团队建设专业直属院（中心）、技术服务贡献等的分配激励机制。绩效考核办法由总院负责具体

制定，报理事会审批后具体实施，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比例发放绩效奖励。在考核期内，专业技术人员在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为研究院作出重大贡献时，研究院可依据实际情况在年终给予一次性特殊奖励。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淘汰机制，对考核结果不理想的采取调离岗位、降薪、低聘、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进行淘汰。

#### （四）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实际运行，向社会招聘孵化服务、投资经营、财务管理等人员。围绕产业需求，负责网罗专业化领军人才，组建研发团队，成立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分配支持经费及进行绩效考核等工作。

#### （五）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

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直接引进建设或由徐州境内已有或新建的符合认定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组成。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以需求为导向进行共性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以产品为目标汇聚创新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以企业为对象开展高质量合同科研服务，通过衍生企业、孵化企业和服务企业实现技术成果产业化。

### 四、激励政策

（一）建设运行支持。各县（市、区）和园区根据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合作共建的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由所在县（市、区）和园区提供“拎包入住”且3年免租的研发办公场所，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包括设备采购和装备实验

场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按照不高于 15%的比例，最高 200 万元出资入股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视情给予其他方面运行支持。

（二）各类项目支持。对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给予市级创新载体或科技基础设施项目支持，并帮助其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对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有限公司及衍生企业申请“苏科贷”给予优先支持。对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引进人才和团队给予特殊支持，确定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作为“双创计划”牵头申报单位，申报名额指标单列。

（三）绩效考评后补助支持。每年度对运行 2 年以上的专业直属研究院（中心）发展情况，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绩效评估，主要考核开展技术开发、培育企业、技术转移、人才团队建设等情况，按绩效择优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500 万元奖励。

#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徐科规〔2022〕1号

## 关于印发《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徐州经开区、徐州高新区科技局，淮海国际港务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徐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高端创新资源集聚，增强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引导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向好向快发展，根据《中共徐州市委 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徐委发〔2018〕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型研发机构是指经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以下均称“新型研发机构”。

**第三条** 鼓励各地区统筹用好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创新平台等各方面资源，围绕我市“343”创新产业集群，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积极对接人才团队和技术成果，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为区域产业技术转型升级提供源头供给。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紧扣人才团队建设、研发经费和基础条件投入、科研产出和成果转移、衍生高新技术企业等关键环节，提升运营效率。

## 第二章 评价体系

### 第五条 评价范围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按备案年份开展，每两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奇数年备案的参与奇数年评价，偶数年备案的参与偶数年评价。通过对新型研发机构最近一个周期内的发展运营情况进行评价，综合反映该机构近两年的建设运营水平和成效。

### 第六条 绩效评价指标

（一）团队建设。包含人才团队人数及持股比例情况，拥有高级职称、学历及专职人员情况，持股科技人才层次，人员新增和团队持股变化情况，聘用职业经理人情况；

（二）研发支出。包含引进专职高层次人才、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所属领域前瞻性技术项目、利用已形成的基础研究成果或对外购买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产业技术研发能力建设等所需费用的支出情况；

（三）运营支撑。包含原有和新增办公、实验场地及设备情况，所在地政府投入情况，获得投融资情况；

（四）科技服务。包含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税收等情况，科技研发等科技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服务企业进行技术创新、转型升级情况，纳入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省新型研发机构统计情况；

（五）科研产出。包含承担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知识产权申请及授权、标准制定等情况；

（六）成长衍生。包含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下简称科小）等情况，衍生、孵化企业数量及申报高企、科小等情况；

（七）机制创新。包含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日常管理运行、文化环境完善等情况，开展区域、领域联动交流情况；

（八）其他突显运行实效情况。挂牌、表彰、新闻宣传等相关情况。

### **第七条 比例设置**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档，优秀、良好比例分别设置为当年参评总数的10%和25%（优良总数最高不超过30家），不合格比例不低于3%。

## **第三章 组织方式**

### **第八条 评价程序**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组织实施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程序分为自评、初评、会评、复核、公示等5个环节。

### **第九条 自评环节**

参评对象根据绩效评价指标，结合自身工作实绩形成自评报告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自评报告中涉及的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能够直接或通过严密逻辑关系间接证明内容的真实性，评价过程中对不能提供足够支撑依据的部分不予采纳。如存在虚报、虚构等弄虚作假情况，评价结果定为不合格，并将相关责任主体在自评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 **第十条 初评环节**

各地区科技部门对照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自评报告结合现场情况进行初评，初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评价对象，责令限期整改。校核参评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后，汇总初评情况按优劣进行排名。初评结果分为优良、合格、较差三档，比例分别为辖区内应参评单位总数的50%、40%、10%，相关材料汇总盖章后报市科技局。

#### **第十一条 会评环节**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组织专家开展会评工作，评审专家从市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依据各地区科技部门初评意见确定评审对象范围。优良组根据专家打分情况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复核环节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合格组在复核环节进行抽查，不再组织专家会评；较差组根据专家打分情况从低到高排序，按照不低于参评单位总数的3%确定不合格名单。

## 第十二条 复核环节

市科技局依据专家组意见，对拟评价为优良的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实地复核。同时，从初评为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中随机抽取参评单位总数的3%进行实地复核，现场运行情况较差的评价结果定为不合格。

## 第十三条 公示环节

市科技局综合各地区推荐名单、专家评审结果、实地复核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并公示。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 第十四条 绩效奖励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新型研发机构，综合研发费用支出、服务企业数量及收入、科研产出、高企申报等情况，分档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五条 处理方式

对连续两次绩效评价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予以取消备案处理，应参评却未参加绩效评价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备案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徐高管〔2020〕35号

---

## 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 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徐委发〔2016〕43号）、《关于落实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铜发〔2016〕67号）及《徐州市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徐委发〔2018〕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徐州高新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点支持产业方向

重点支持徐州高新区“134”工业体系和“333”现代服务业体系等现代产业发展。

“134”工业体系：安全科技一大特色产业，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电子信息与 ICT 三大主导产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333”现代服务业体系：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三大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商贸服务、健康养老三大生活性服务业和商务服务、平台经济、软件与服务外包三大新兴服务业。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

1、按照“聚焦重点、创新方式、上下联动、注重绩效”的原则，整合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十三五”期间，计划安排资金20亿元，加大对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10亿元资金采取奖励、补助、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无偿方式支持企业发展；10亿元资金用于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取市场化运作支持企业发展。

2、优化政府资金直接投入方式，按照市场规则创新投入模式，通过一定的政府资金投入带动社会资本、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等各类资金投入约300亿元。设立产业发展母、子基金群，整合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带动股权投资和债券融资150亿元；对高新区主导产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以及技术改造、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进行补助、贴息，带动产业资本、信贷投入100亿元；重点支持重大技术改造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企业投资、信贷投入30亿元。

### （二）落实各项财政奖补政策

“十三五”期间，徐州高新区财政每年安排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不低于2亿元，用于支持重大项目引进、企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知识产权创建、智慧融合、品牌建设、节能减排、

环境保护等各种项目。该资金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

## 1、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 支持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机构（含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同类型国家级、省级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企业研发机构（含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同类型市级平台）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建设的产业研究院研发费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金额。

(2)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级、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机构）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重大关键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金额。

(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行、现代化管理，以科技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为主要业务，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通过徐州市科技局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徐州高新区除兑现市级政

策外，另行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 进行一次性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与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签订共建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给予启动资金或设备购置补贴等支持的，不重复享受该条设备投资奖补政策。

(4) 支持企业开展创新国际化工作。高新区内企业在境外控股或设立研发、生产等分支机构的，经审核，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企业在国际研发合作中所发生费用给予 20%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公司)等在高新区注册设立的法人机构，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科技合作和引进海外高层次科技人才等专业中介服务取得明显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 2、支持产业关键技术研发

(1) 支持企业开展重点技术研发。对高新技术企业(含江苏省培育入库企业)的研发投入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

①当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按其研发占比超过 5% 的部分给予 20% 的补贴；

②当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按其研发占比超过 4% 的部分给予 20% 的补贴；

③当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其研发占比超过 3% 的部分给予 20% 的补贴。

(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招引。对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三年后重新申请认定并获得通过

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徐州市外已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搬迁到徐州高新区，完成整体迁移手续，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正式发文公告的，一次性给予迁入企业奖励 60 万元，允许企业将其中不超过 30% 的奖励资金给予引进该企业的第三方机构。

(3) 科技进步奖奖励。当年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科技进步奖的企业，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8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0 万元；江苏省一等奖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奖励 20 万元。

### 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对处于高端环节的国内外科技成果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期限 1 年及以上的科技成果产业化贷款，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补助，实施期内年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累计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对新认定的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的新技术新产品，每项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企业申报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对入选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奖励，对入选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4) 支持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共分为专精特新产品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隐形”小巨人企业三项，对入选国家、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5) 支持企业申报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服务商和优秀企业。对入选江苏省中小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优秀服务商和优秀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 4、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根据徐州市科技局对高新区内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和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扶持系数（优秀为 1，良好为 0.3），对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分别给予：扶持系数乘以 100 万元、扶持系数乘以 60 万元、扶持系数乘以 20 万元的奖励资金；对年度绩效评价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扶持系数乘以 50 万元、扶持系数乘以 30 万元、扶持系数乘以 10 万元的奖励资金；国内外创投孵化机构在高新区投资设立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符合高新区相关认定标准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 5、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引进

根据市政府、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总额、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技术水平以及预期产出等因素，对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予以分档补助。其中：

固定资产在 5-10 亿元（含 5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补助；

固定资产在 10-2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200 万元的补助；

固定资产在 20-5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900 万元的补助；

固定资产在 50-100 亿元（含 50 亿元）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7000 万元的补助；

固定资产在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补助。

对市场前景好、带动性强、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特别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补助金额。

对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技术行业内领先、企业实力在国内排名靠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四新经济项目、新基建项目，投资额虽然没有达到 5 亿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励。

## **6、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

（1）支持企业重大兼并重组。鼓励引导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跨国（境）的兼并重组和投资合作，对成功并购区内外企业（含重点研发机构），且在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并纳税的，按照并购方对目标企业的实际现金购买价格、承担债务金额或目标企业净资产作价入股金额超 1000 万元，且合并后有明显成效的企业，并购后第二年，并购企业新增税收超过 10% 的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重大并购项目采取

“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补助。

(2) 支持企业到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建立上市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以市场监管部门批准为准）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首次向省证监局申报辅导材料（以省证监局受理通知为准），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首次向国家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以国家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函为准），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分别给予 30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拟在境外上市企业向相关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以交易所受理函为准），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在境外成功上市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科创板成功上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给予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给予 80 万元的奖励，对成功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股份公司，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成功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有限公司，给予 5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 80%（含）以上用于高新区范围内生产性、经营性项目（房地产项目除外）建设的，按照募集资金额的 5% 进行奖励，最高限额为 100 万元；企业异地“买壳”上市且将注册地迁至我区并在我区纳税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企业“新三板”挂牌过程中和挂牌后再融资，按照融资金额的 5% 进行奖励，最高限额为 50 万元。对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的企业，募集资金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

(3) 支持企业快速增长。对年应税销售收入亿元以上的先

进制造业、3000 万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当年应税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的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纳税地方留存部分，超过部分不予奖励。其中：

当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 0.5-1 亿元（含 0.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 0.2-0.5 亿元，含 0.2 亿元）的，按比例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当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 1-3 亿元（含 1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 0.5-1 亿元，含 0.5 亿元）的，按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当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 3-5 亿元（含 3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 1-3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当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 5-10 亿元（含 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 3-5 亿元，含 3 亿元）的，按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当年新增应税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按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

（4）支持高额纳税企业。对年纳税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不含房地产业）企业，给予该企业一定名额的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税收留成部分奖励：

对年新增纳税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2 名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对年新增纳税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3 名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对年新增纳税额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4 名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对年新增纳税额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5 名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对年新增纳税额在 25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6 名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对年新增纳税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该企业不超过 8 名高管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奖励。

（5）支持列统规上企业。对当年新增工业、服务业和贸易业等列统企业给予奖励，新增列统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给予 6 万元奖励；新增列统贸易业企业，给予 4 万元奖励；对所有列统企业，给予企业统计人员每年 2000 元经费奖励。

（6）支持迁入企业、增资扩股企业。对从外地迁入高新区企业，自投产之日起，按照税收地方留成前两年给予 100%、后三年给予 50% 数额的奖励；区内企业增资扩股 30% 以上的，以增资扩股投产前一年度税收为基数，按照新增税收地方留成前两年给予 100%、后三年给予 50% 数额的奖励。

## 7、支持创新驱动工程

（1）重大技改项目奖励。对列入市、区、高新区重大项目年度计划的工业投资项目和列入市、区、高新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在 3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及

以上的，按照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予以分档奖励。其中：

总投资在 0.3-1 亿元（含 0.3 亿元）的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5% 予以奖励；

总投资在 1-3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6% 予以奖励；

总投资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技术和设备实际投资额的 7% 予以奖励。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最长连续三年分期进行，每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2）中小企业技改奖励。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或税收总额 100 万元（含）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5% 及以上；企业新上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技改立项手续），且未列入国家发展改革《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年最新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的，按项目设备和技术实际投资额的 5% 予以补助，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3）支持创新示范企业创建。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 8、支持智慧融合工程

（1）支持企业智能制造。推动“机器换人”，鼓励企业争创省级以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智能工厂、示范智能车间）；对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集成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管理

等过程，实现智能制造或智能管理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技术和软件服务投入的 10%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新获省、市示范智能车间项目以及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项目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国家、省级智能工厂项目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2）推进企业上云及两化融合。①对当年度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示范试点项目、“互联网+先进制造”特色产业基地，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试点）企业签订贯标合同后申请奖励）；②对当年度在省星级上云企业评定中获批的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获批省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智慧江苏重点示范项目等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的奖励；③当年度被认定为其他“两化融合”类称号的企业，参照同等级别给予资金扶持。

（3）支持软件和云计算产业发展。对通过 SI、ISO27001、ISO20000 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 ITSS、CMMI 三级以上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择优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和云计算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10%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评江苏省软件“金慧奖”的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对入选“江苏省规划布

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特别重大的企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奖励。

(4) 支持物联网企业规模化发展。择优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项目，按照技术和设备投入总额的 10%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智能化示范应用，择优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的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按不超过其示范区内采购物联网产品和服务额的 20%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重大物联网示范应用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9、支持双向开放工程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贸企业进出口额、出口信用保险、市场开拓、外贸新业态建设，企业走出去和对外经济合作等领域给予补助。

(1) 外商投资增资扩股、外商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当年增资扩股企业进行奖励，企业增资扩股每到账 100 万美元，奖励企业 2 万元人民币；对新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进行奖励，投资总额不少于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美元的企业，制造业每到账外资 100 万美元，奖励企业 2 万元，现代服务业每到账外资 100 万美元，奖励企业 1 万元人民币。

(2) 支持外贸进出口。对年进出口总额达 500 万美元以上企业，进出口超出基数(上年度年进出口实绩)的增量部分，生产企业每增加进出口 1 万美元奖励企业 500 元人民币，贸易企业每

增加进出口 1 万美元奖励企业 300 元人民币，奖励起点 1 万元人民币。对当年进出口达到 1000 万美元的企业，每进出口 1 万美元，再另行奖励 50 元人民币。

(3) 支持出口信用保险。当年在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在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奖补，各级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参保费用。

(4) 支持市场开拓。支持企业参加江苏省年度贸易促进计划目录内展会或自行参加市场化运作的境外展览会以及开展产品认证、境外专利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市级以上国际知名品牌等业务，在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奖补，各级奖励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对于服务贸易类展会，剩余部分在 50 万元之内的给予全额补贴）。对于企业参加境内各类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等，对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在扣除上级奖补资金后给予 30% 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5) 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经商务部认定的区域性出口基地，经省商务厅认定的出口基地、进口交易中心、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或跨境产业园区、跨境电商孵化基地、海外仓等外贸新型业态以及被认定为市级的上述新业态，在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 30% 的奖补，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6) 境外投资、境外承包工程。经商务部备案确认具有境外投资和境外承包工程的企业，当年企业在境外有实际投资或境

外工程项目有实际营业额，在获得上级奖补资金的基础上再给予30%的奖补，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10、支持绿色低碳工程**

(1) 支持企业节能减排。根据节能减排综合示范市实施方案，对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设绿色化、服务业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再生资源利用规模化等给予补助；对节能技术改造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1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落实国家和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购买用户和充电桩建设者给予补贴。

(2) 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对新获国家、省级绿色示范工厂项目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不能与市级节能专项资金重复享受）。

## **11、支持质量品牌工程**

(1) 支持企业提升质量水平。获得全国质量标杆、国家技术创新示范、国家工业产品质量控制与技术评价实验室的企事业单位，给予200万元奖励。获得CNAS国家认定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江苏质量奖（省长奖）的获奖组织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江苏质量奖（省长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获奖组织给予100万元奖励，获得徐州市市长提名奖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获市质量奖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2) 支持企业推进品牌建设。对新获世界名牌产品、中国

名牌产品、江苏精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双百品牌”产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国家免检产品、江苏名牌产品、江苏服务质量奖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新获市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3) 支持标准化建设。对新列入全国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组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对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成员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补助；对提出国际标准研制项目、国家标准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参与单位的，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对提出行业标准研制项目、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成员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对提出行业标准研制项目、省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研制项目并作为标准参与单位的，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对团体标准主起草单位给予 10 万的补助，参与起草单位给予 5 万的补助；创建国家标准化示范园区或示范点、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区或示范点，按每个示范项目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补助（本条款内项目，不受纳税额限制）。

(4) 支持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对获得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 级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补助，获得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A 级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对获得徐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给予 3 万元奖励，对获得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支持认证体系建设。对企业的新获管理体系认证和产

品认证的认证费、检测费（不含咨询服务等其他费用）给予单体项目不超 1 万元的补助（强制性产品认证除外）；复审的认证费、检测费（不含咨询服务等其他费用），按 50% 补贴，单项不超 1 万（强制性产品认证除外）。

（6）支持计量体系建设。对获得省级能源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能源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 20 万奖励；对获得江苏省诚信计量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 **12、支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

对现代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研发设计、信息服务、电子商务、节能环保、资讯管理（含中介传媒及品牌运营）、产品检测检验、设备检修、服务外包、产品及设备售后连锁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新兴服务业企业，新增投资项目或融资租赁企业新购设备，当年投资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建设商贸服务、居民家庭服务、健康养老服务、文化体育产业等方面的项目，当年实际投资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本地“老字号”企业新开设连锁门店，自开业起三年内给予租金 30% 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13、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好增量**

对应税销售收入增量 5 亿元以上的现代商贸企业，且当年应税销售增幅与效益实现同步增长的，按净增量的 3%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年应税销售收入增量 1000 万

元以上的新兴服务业企业和年应税销售收入增量 1-3 亿元(含)、3 亿元以上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且当年应税销售增幅与效益实现同步增长,分别按照净增量的 2%、3%、5%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总部经济企业,按照《徐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意见》(徐高管〔2019〕59号)予以奖励。

#### 14、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1) 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鼓励企业从产品设备制造商转变为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列为省级及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的,依据服务项目投入、实现销售收入等情况进行奖励。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获批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含)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超过 1 亿元以上部分另按万分之四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国家、省工信局认定为服务型制造集聚基地、示范企业、重点项目,一次性奖励标准为国家级 20 万元和省级 10 万元。对当年获批省级、市级服务业集聚区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 支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对列入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设立研究院等院所机构,主动剥离服务衍生等业务,对于企业已设立并独立运营的研究机构且该机构符合统计部门当年入库标准,按照当年应税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当年应税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给予 20 万元的奖

励。

(3) 支持物流体系建设。鼓励全国十强快递物流和国际先进快递物流企业到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独立核算的),企业在高新区注册且运营1年以上,当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注册在高新区的仓储物流企业,仓储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且建立电子商务物流公共服务平台,能够为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物流仓储用地、物流信息发布等服务,经审核给予租用仓储面积每平方米面积补助3元,补助期为3年,3年合计最高额不超过50万元。对重大仓储物流项目,实行“一事一议”政策。

对当年获得省、市重点物流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获得省、市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的奖励。

## 15、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1) 支持旅游业发展。对宣传推广、招引游客、规划编制、节庆活动(含赛事),按当年实际支付费用的2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景观旅游名镇、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60万元(30万元)、40万元(2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4A级景区”、“国家3A级景区”、“省四星级及以上乡村旅游点”、“省自驾游基地”、“房车营地”等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企业建设旅游集散中心、

旅游公交、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项目，按当年投资额 5%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省级以上旅游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其他旅游品牌，按照“同类同档、标准一致”的原则，予以一次性奖励（补助）。

（2）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对影视产业高新技术应用、新闻出版数字化转型、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等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国家文化奖项的文化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支持产品和服务出口，对新列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名录的企业和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16、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1）电商龙头企业。鼓励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在徐州高新区落户，对行业国际排名前十或国内排名前三的知名电子商务企业在徐州高新区设立全国性、区域性、功能性总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于其他知名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 （2）电子商务平台

①对新设立或新迁入高新区的具有交易功能的平台电商企业和垂直电商企业，实际投入使用 1 年以上，年交易额首次突破 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首次突破 10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②对在高新区注册的企业自建，经评审认定具有公共性、示范性和带动性的，且年交易额 500 万元以上的 B2B、B2B2C、O2O 等电商交易平台，给予平台投入不超过 30%且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③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经营的，网上年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8000 万元、1.5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经营奖励。跨境电商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的，给予企业不超过 30 万、50 万、100 万人民币的经营奖励。

④对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高新区设立全国性总部的，给予 50 万元补助。

### (3) 电商示范基地（园区、企业、镇、村）

①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区（基地）、电子商务众创空间的，除上级奖励外高新区给予园区（基地）运营主体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除上级奖励外高新区给予示范企业国家级 20 万元、省级 15 万元、市级 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③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示范镇的，除上级奖励外高新区给予示范镇国家级 15 万元、省级 10 万元、市级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示范村的，除上级奖励外高新区给予示范村国家级 8 万元、省级 6 万元、市级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电子商务进村（社区），每建成一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村淘模式类的）且成功运营一年以上的，一次性补贴 1 万元。

#### （4）重点电子商务企业

①对在江苏省电子商务统计平台登记注册并且当年线上交易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对经商务部门认定为传统商贸流通市场电子商务转型升级试点企业，给予投入 20%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③新落户高新区重大互联网项目或有重大贡献的互联网企业，经高新区审核认定后享受园区办公用房租金三年免租两年减半政策。

#### （5）电子商务培训

①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含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的，除上级奖励外高新区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②对在高新区举办的各类电商论坛、大赛、展会以及其他电商会议等重大电子商务促进活动，事前向高新区管委会备案批准的，根据类别及实际费用发生情况，给予承办单位活动经费按实际投入 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

③对商务部门委托行业协会、各级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按照徐州高新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计划举办的电子商务普及性培训和专业性培训，给予每人（次）不超过 300 元的培训补助，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项目给予每人（次）不超过 500 元的培训补助。

## 17、支持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 (1) 扶持载体建设

①服务外包示范区(特色园区)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称号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用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②对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新设立从事服务外包研发业务,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且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额达 1000 万元以上正常运作的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扶持资金。

③对园区和企业开通国际互联网专用信息通道的,连续三年给予运营维护费用 50%的补贴。

### (2) 扶持企业发展

①对企业购买用于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办公用房,其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以上部分,给予一次性每平方米 100 元的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②凡在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数据的服务外包企业,自申报年度起,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服务外包业务部分),前三年由财政给予全额奖励,后两年由财政给予 50%奖励。

③鼓励服务外包企业参与 CMM/CMMI/CMMI3(能力成熟度模型/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P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ISO27001/BS7799(信息安全管理)、ISO20000(IT 服务管理)、SAS7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等国际资质认证,对当年取得

认证的外包企业,按权威认证机构实际收取认证费用的 50%给予补贴,但每项认证补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④每对经权威机构(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评选的中国服务外包领军企业和成长型企业,当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每年由高新区评选的 15 家优秀服务外包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⑤对于服务外包企业当年离岸外包达到 10(含)万美元以上的,每 10 万美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⑥对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在岸外包达到 100(含)万元以上的,每 100 万元奖励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⑦对于当年省认定成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 (3) 鼓励人才引进与培训

①对年执行额(含在岸离岸)2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 20% 以上的外包企业年薪收入超过 20 万元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按等额标准给予补贴。

②服务外包企业新引进的具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专业技术人才(签订一年以上合同、实际到岗工作并按要求缴纳社保),按照科技人才政策执行。

③离岸外包年执行额达到 10 万美元或在岸外包执行额达到 300 万元的服务外包企业,每新录用 1 名大学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0 元的定额培训支持(定向用于上述员工的培训)。对服务外包企

业统计人员经过培训，并向商务部“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的，给予企业统计人员每年 2000 元经费奖励。

④经省、市、区认定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开设服务外包专业课程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月，且培训学员与高新区服务外包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培训 1 人给予 500 元补贴。

⑤对获得省、市级服务外包人才培训基地称号的培训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扶持资金。

#### （4）服务外包市场开拓、项目招引与推介

①服务外包企业参加经省、市、区组织的境内外服务外包推介活动的人员支出费用，境内活动每个企业补贴 1 万元，境外活动每个企业补贴 2 万元，人员实际支出未达到以上标准的，按实际支出予以补助。

②对引进 IAOP（国际外包专业协会）全球外包 100 强及中国服务外包十大领军企业、中国服务外包百强企业等国内外知名服务外包企业且正式营业的人员或团队，当年服务外包执行额达到 100 万美元，给予引进项目的人员或团队每个项目 20 万元奖励。

以上奖励政策适用于徐州高新区，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政策。

#### （三）设立产业发展基金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按照“引导基金、母基金、子基金”三层架构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徐州高新区出资设立徐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规模 10 亿元；引导基金通过与

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母基金，规模 50 亿元；母基金发起设立若干支子基金，带动股权投资和债权融资，规模 150 亿元。

徐州高新区根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布局重点，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委托有关公司管理引导基金，财政局会同经济发展局、科技局、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负责制定徐州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实施办法，明确基金设立架构、基金管理团队、决策机构、基金激励等具体操作意见。

### 三、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支持产业发展的主体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细化目标责任、兑现标准依据，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建立完善各类项目库，狠抓项目建设和投产增效，努力提高应税收入、市场占有率、产业集聚度、投入产出率等产业发展核心指标。大力向上争取政策资金，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省市资金盘子，力促政策红利转化为发展动能。财政局会同各有关单位修订完善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统筹保障资金需求。

（二）加强组织领导。徐州高新区成立支持现代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科技局、投资促进局、纪工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金融服务中心、环保分局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产业扶持资金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产业发展基金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统筹协

调财政奖补政策落实工作。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狠抓政策落实。健全基金管理模式，成立徐州高新区产业发展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产业发展基金及产业扶持资金进行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三）强化督查考核。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视情况采取实地督查、挂牌督办、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推进严重滞后、存在问题较多的事项，及时查找原因、找准症结、限期整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

本政策由支持现代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年度的政策兑现依据本文件执行。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5日

# 徐州高新区关于加快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徐高管〔2021〕20号

为加快推进徐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徐州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从事集成电路材料、集成电路设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器件、集成电路封测及制造、软件和 IT 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和科研机构。

**第二条** 对在徐州高新区新建设备自筹投入（不含徐州高新区国资投入）超过 5000 万的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企业，根据项目对区域的带动作用、技术先进性、管理水平、经济社会效益等，给予其设备自筹投入（不含徐州高新区国资投入）20%的奖励。

**第三条** 对在徐州高新区新建的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企业给予装修补贴支持，按照徐州高新区审计部门审定的装修费用总额，给予企业最高 30%的一次性装修费用补贴。

**第四条** 设立徐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基金，基金围绕支持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链重大投资项目引进、推动重点企业产能水平提升、对接国家和江苏省相关产业投资基金，针对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领域企业发展阶段、特点，加大股权投资力度；产业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可采取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直接投资和经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的其他投资方式运作。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支持徐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发展，对于规模超过 1 亿元且业绩明显的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在存续期间对徐州高新区集成电路

与 ICT 项目投资，给予基金公司年度投资金额 6% 的补贴，每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连续支持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在徐州高新区建设的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重点项目利用金融机构非政策性贷款的，给予不高于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利息补贴，期限 3 年，单个项目补贴 3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政策按照徐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六条** 对获得国家、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分别给予 200 万、10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对年度研发费用 300 万元（含）以上的集成电路与 ICT 企业，给予年度新增研发费用 2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集成电路及 ICT 领域的企业，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给予争取的国家、省资金 1: 1 配套，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九条** 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重点企业在徐州高新区全资或控股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支持。对促进徐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发展的重大公共研发平台，经研究同意后，可给予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的运营管理补贴和绩效奖励。对徐州高新区内集成电路与 ICT 公共服务平台为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按照年度合同金额 5%，给予平台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条** 对列入市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年度考核合格的，徐州高新区给予其当年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投入额 50%、每年最高 500 万元资助，连续扶持 3 年。

**第十一条** 实施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人才集聚计划。对徐州高新区集成电路与 ICT 企业新引进培育的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高层次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按照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

标准 ABC 类，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奖补资金分两年兑现，每年分别兑现 50%。

**第十二条** 鼓励集成电路与 ICT 企业国际化选人用人。企业及中介机构引进外籍副教授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来徐州高新区从事集成电路与 ICT 行业并申报江苏省外专项目、国家外专项目，进入江苏省或国家级外专项目评审环节，奖励人才本人 10 万元、引才企业或中介机构 2 万元。集成电路与 ICT 企业聘用外籍硕士（急需紧缺人才可放宽至本科）及以上人员并办理外国专家证，奖励引才企业 2000 元/人。

**第十三条** 支持校地联合培养人才。鼓励集成电路与 ICT 企业聘请博士及以上高校院所专家任科技副总，经省厅审批通过后，给予企业 1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十四条** 对自主创业和全职引进的 A、B、C 类人才，入选徐州市、徐州高新区“双创计划”的，首次在徐购房，经认定可享受购房金额的 50%，ABC 类人才分别最高不超过 100 万、80 万、50 万元购房补贴；项目公司如有购买土地需求，予以优先保障。

**第十五条** 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企业兼并重组参照《徐州高新区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支持现代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0〕35 号）执行。

**第十六条** 集成电路与 ICT 产业引进的创新创业人才分类以及相关政策，参照《关于加快建设淮海经济区人才高地的意见》（徐委发〔2018〕8 号）执行。其他符合《徐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四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徐委办〔2019〕202 号）的条款，参照执行，与本意见同类的政策，不重复享受。如与其它同类政策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 日

# 关于支持安全（应急）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和省、市关于促进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文件精神，促进产业创新、加快产业集聚、提高核心竞争力，稳固徐州高新区安全（应急）产业在全国的示范引领地位，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中国安全谷”，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在徐州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产品、技术和服务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安全（应急）产业分类指导目录》的安全（应急）产业独立法人企业和科研机构。

**第二条**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且年缴纳税收超过 5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且年缴纳税收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且年缴纳税收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上列奖励每个等级只可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当年应享受地方税收贡献奖励政策的企业，与本条款采用就高原则给予奖励，不重复享受。

对于当年新进入规模以上的安全（应急）产业企业，按照高新区规上企业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第三条**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企业做高做新。

对首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或国家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发机构或省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

予 50 万元奖励；对当年获批备案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 年内研发总投入 20%的政策性补贴，总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同时给予 2 年高新区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80%以内的奖励。

对于 3 年累计完成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和销售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的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对新建的专业技术或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按照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的 1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国外著名高校、研发机构在徐州高新区注册设立的法人机构，开展国际技术转移、科技合作等专业中介服务取得明显成效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对高成长科技型企业获批市级以上科技项目，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对在智能制造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给予科技产业化贷款基准利率利息额 20%比例的贴息补助，贴息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高端化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给予贷款基准利率利息额 30%比例的贴息补助，贴息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智能制造领域先进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综合示范集成过程中所发生费用，按新增投入的 2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对新引进培育的世界科技前沿、引领带动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签订三年以上(含三年)劳动合同且工作满一年的，按照徐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 ABC 类，分别给予用人单位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补。奖补资金分两年兑现，每年分别兑现 50%。

推行人才在高校院所与园区“双落户、双待遇”制度。对招收博士后进站的企业，给予每人 8 万元的资助，对出站后留在高新区工作的，3 年内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

企业引进年薪 6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研发人才，按当年人才纳税薪酬

的30%给予用人单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研发人才，新增申报省、市各类人才、科技计划项目，按全职引进人才条件予以支持。对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在生活补贴、户口申办、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按现有人才政策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条**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企业研制新装备、开发新产品。

对获批国内首台（套）的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单价100万元以下的，给予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500万元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获批省级首台（套）的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企业：单价50万元以下的，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100-500万元的，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500万元以上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支持安全（应急）产业新技术与新装备示范应用。

对获批省级“两化融合”示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两化融合”示范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于实现智能制造、智能管理、智能化服务的项目，按项目设备、技术和软件服务投入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对新获批国家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批省级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

对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产品和技术被列入国家、省、市安全应急装备与技术推广目录的，经评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积极在全区推广适用安全应急技术与装备，政府优先采购使用属地内

安全（应急）产业先进技术与装备；对徐州高新区应用属地内安全（应急）产业先进技术与装备的企业，分别给予 10%、5%的应用推广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企业上市融资。具体支持政策按照徐州高新区《关于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执行。

建立重点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方式融资。

对企业与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合作，加快研发、生产设备更新的，给予 5%的租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积极发挥安全产业基金引导、培育作用，鼓励社会各类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高新区安全应急产业链主型企业项目和重大产业类项目。

**第七条** 积极引进优势安全应急产业项目。

对购地自建厂房的项目，年缴税额度超过 500 万元，且亩均年缴纳税收额度超过 40 万元的，自项目投产起，给予项目公司 3 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80%以内的奖励；亩均年缴纳税收额度超过 80 万元的，再给予项目公司 2 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50%以内的奖励。

对租用或购买标准厂房的项目，年缴纳税收额度超过 100 万元，且每平方米税收贡献度不低于 1000 元的项目，自项目投产起，给予项目公司 3 年、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80%以内的奖励；年缴纳税收额度超过 200 万元，且每平方米税收贡献度不低于 2000 元的签约落地项目，再给予项目公司 2 年所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50%以内的奖励。

在投资规模、发展潜力同等的情况下，对安全应急产业项目，徐州高新区予以协助供地。

**第八条** 本意见所涉及的政策执行兑现由徐州安全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牵头（包括组织评审、审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本意见与徐州高新区其他支持政策相重合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

奖励或配套，另有合同约定的，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对在申报中有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等不实行为或当年度发生安全、环保、信用等有较大影响事件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和机构，不享受本政策，已享受的追回已拨付资金，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意见由徐州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3月3日

#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徐高管【2021】19号

为进一步提升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医药产业，扩大产业规模，打造区域性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在高新区范围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从事生物制药、化学新药、新型中药、高端医疗器械、医疗健康及保健等领域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和科研机构。

**第二条** 医药和医疗器械奖励意见：

（一）对创新药（含化学药、中药、生物药，下同），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在高新区内取得新药证书并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高新区内获得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生产批件且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生产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新增代理高新区外生产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且拥有全国销售权的商业公司，给予 300 万元奖励。

（二）对高新区内获得二类注册证并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属于在江苏省内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的奖励额度分别再增加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属于在徐州市内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的奖励额度分别再增加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高新区内获得三类注册证并在高新区实现产业化的给予 500 万元奖励，属于在江苏省内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的奖励额度分别再增加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属于在徐州市内第一家、第二家、第三家的奖励额度分别再增加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高新区内获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进口注册证的，奖励额度分别是 20 万元、50 万元。

（三）对高新区外取得二类注册证并实现高新区内生产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高新区外取得三类注册证并实现高新区内生产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四）对于高新区内器械企业产品获得美国（FDA）、欧盟（EMA）、日本（PMDA）等国际认证许可的，且单品种当年度出口额超过 100 万美元，每个产品每 100 万美元给予 3 万元人民币；第二年在第一年的基础上新增部分，每 100 万美元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五）本意见第二条各条款奖励在同一年度单个企业累计品种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五年累计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第二条各条款关于器械企业奖励，不适用于医疗器械设备配件及标准品；同一类产品不同尺寸规格视为同一品种；诊断试剂同一仪器平台的一类疾病的诊断试剂盒视为同一品种。

**第三条** 对符合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年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年度新增研发费用 10%、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奖励，对优质企业可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四条** 对经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备案，获得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国家重大专项且在高新区落地实施的，按中央财政支持资金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特别重大的项目，一事一议。

**第五条** 对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分别给予 150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被确定为创新医疗器械项目的品种落户高新区生产，给予该产品一次性额外奖励 80 万元。

**第六条** 设立高新区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等投向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

**第七条** 生物医药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政策按照徐州高新区《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徐高管〔2021〕17号）执行。

**第八条** 支持本地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纳入医保和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入围药械招标采购品种，提高本地医药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第九条** 对参加市级有关部门组织或认可的境内外分类专业展销会、订货会、博览会的企业，按照参展展位费、特装费、公共布展费等费用的50%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十条** 对医药物流及供应链、电子商务等企业，当年投资达到500万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

**第十一条** 企业引进年薪60万元以上的高层次研发人才，按当年人才纳税薪酬的30%给予用人单位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研发人才，新增申报省、市各类人才、科技计划项目，按全职引进人才条件予以支持。对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在生活补贴、户口申办、配偶安置、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按现有人才政策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二条** 对在高新区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在徐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二期入驻厂房）的企业给予洁净厂房（不含办公和仓储）装修补贴。

项目签约后，企业将装修设计方案的提交徐州高新区管委会备案，装修预算报高新区管委会审计部门审核；项目装修开工时，由高新区管委会审计部门同步跟踪审计；装修完工后，由高新区住建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企业向徐州高新区审计部门报送装修决算书，审计部门出具厂房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管委会按照装修工程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装修费用总额，给予企业不超过装修费用总额30%的一次性装修费用补贴。

**第十三条** 以上意见兑现由高新区经发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符合高新区其他各类支持政策的企业（机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奖励或配套。

**第十四条** 对在申报中有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等不实行为或当年度发生安全、环保、信用等有较大影响事件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和机构，不能享受本意见各项扶持奖励，已享受本意见相关扶持奖励的，应当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本意见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所支持的项目认定时限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